

農業要聞

編輯室

●農委會新卸任主任委員交流典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任主任委員林享能與卸任主任委員彭作奎交接典禮，今88年12月10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該會大禮堂舉行，由行政院政務委員黃大洲主持監交儀式。

黃政務委員代表蕭院長感謝卸任主委彭作奎兩年多來的奉獻，也向新任主委林享能致以賀忱。他表示，彭主委在短短兩年半的時間，完成了WTO入會農業諮商、協調立法院通過糧食管理法、肥料管理法、畜牧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等十數項法案及推動「科技、資訊、品牌」產業發展策略，鼓勵國人消費國產農產品等多項工作，對農業之貢獻，可圈可點，業績非常輝煌。他並對彭主委未來工作發展，表示祝福的意思。黃政務委員也期許農委會在新任主委林享能的帶領下，能徹底檢討機關行政文化，保存優點，扭轉缺點，而使行政運作更加美好。

卸任主任委員彭作奎在交接典禮上說，林主委在農委會的十年歲月裡，先後襄助四位主任委員，行政經驗豐富，未來林主委一定會本於「接力賽」的心情，跑好下一棒農業建設的工作，讓我國的農業能永續發展。

卸任主委彭作奎表示，他在農委會九百三十九天的歲月裡，開過第四次全國農業會議，通過十二項法案，成立漁業署、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增設國際合作處。今年七月一日完成政府再造，讓農委會從一個六百多位員工的機構擴編到五千一百九十位職員，擁有五十三個新隸屬機關的大單位。「科技、資訊、品牌」的重點策略，落實了農業科技的研發、推動精準農業、提升產業競爭力；品牌水果的推動，讓「農產品」逐漸轉成「商品」，區隔進口農產品，增加農民收入；網路商城的建立，讓農業產銷建立「無地界的超市」。同時，推動養豬戶及養雞戶離牧計畫，「成立中央畜產會」，落實「畜牧場登記制度」；依據動物保護法推動「寵物登記制度」；宣揚「愛鄉、愛土、愛咱的農產品」的理念，讓「生產者與消費者」、「國產農產品與國人生活」結合成生命共同體。這些均是「制度面」的創新與改革，為我國農業在邁向二十一世紀前，打下穩固的基石。

卸任主委彭作奎會中也指出，過去的兩年半，他常以「技術的創新，如果沒有制度面的配合，短期、片段的進步將會成夢幻泡影」與同仁共勉。農地為農業的根本，沒有農地就沒有農業，沒有農業就沒有農民。如何妥善規劃農地，讓農業在良好的經營環境下，蓬勃發展，是農政單位的重責大任。他祝福農委會同仁，也祝福我們的農業在林主任委員及同仁的帶領下，能有更美好的明天。

新任主任委員林享能在會中表示，從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初到農委會報到，至今正好整整十年。在這段期間，蒙歷任主任委員倚重，並獲得同仁全力的協助，使其備感農業團隊精神的可貴，面對新世紀的挑戰，農業施政在生產面，必須加速高科技、高投資、休閒化等新型態產業的發展，並健全農業產銷組織，以「小地主大佃農」的方式，引導傳統產業朝向企業化經營，提升農業產業競爭力；在生活面，將在一年內制定「農村建設法」，以補目前農漁村建設法源之不足，並加強居民參與，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建設兼具生產、生活機能，融合自然、人文環境的新農漁村社區；在生態面，生物多樣性保育是國際潮流所趨，台灣地區生物資源豐富，我們有責任保育並以可持續的方式利用本土生物資源，透過相關法令的制定或修正，以及系統性的調查規劃，全面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及農業生物科技研發工作，同時，農業資源結構也必須在兼顧農民權益、農業發展與生態環境的前提下，合理的調整利用。

林主委表示，站在跨世紀的當口，該會將以「照顧農民的心、愛護鄉土的情」，與農民朋友們一起打拼，他也期勉該會同仁本著團隊精神，以務實的態度，積極的作為，並結合各界的力量，讓農業跳脫傳統產業的束縛，成為二十一世紀的明星產業。

在交接典禮的最後，該會林主任委員代表同仁致贈卸任主任彭作奎「功在農業」水晶雕刻品乙座，表達同仁感念之情。隨後，該會並為卸任主委彭作奎舉行惜別茶會，卸任彭主委於會後與同仁一一握手道別。（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三三二九號）↑

●農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立法院三讀通過 農業發展將步入新的里程碑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農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各界所關心的開放農地自由買賣、農地分割及農地興建農舍等問題終於底定。農委會表示，雖然最後有關農舍修正條文內容並未完全符合行政院版本，但因通過條文已有周延之規範，因此，該會尊重立法部門審議結果，並將著手研擬相關子法，以確實執行「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之新農地政策，農業發展將步入新的里程。

農委會表示，「農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行政院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內政及民族、司法委員會聯席會四次審查，其間並經多次朝野政黨協商，獲致大體共識，最後於本（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三讀過，該會對於朝野各黨派立委的支持，表達由衷的謝意。

農委會指出，由於國際貿易加速自由化，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均有極大變化，為因應二十一世紀總體環境改變及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新情勢，目前我國農業正朝市場自由化，生產科技及經營企業化調整。「農業發展條例」係我國農業基本大法，規範土地利用、農業生產、農產運銷、價格與貿易、農民福利與農村建設，以及農業研究與推廣，此次重新通盤檢討，完成立法程序，將有助於政府推動各項提升農業競爭力的措施，對農業發展、農民福祉及農村建設具有下列重大意義：

- 一、放寬自然人承購農地資格，並准許農企業法人承受農業用地，將吸引更多年輕之新進農民且有助於引進資金、技術，將可加速農業企業化，創新經

- 營技術，帶動農業升級。
- 二、放寬耕地移轉、分割、繼承及贈與等之限制，符合農村及農民實際需要，解決長久以來共有耕地難以分割所造成
 - 三、之社會、家庭問題。建立新耕地租賃制度，排除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將活化農地租佃，方便以租用農地擴大經營規模，以「小地主、大佃農」促進農地有效利用。
 - 四、配合農業生產結構之調整，有計劃釋出農地，可維持農產品之供需平衡，確保農業生產環境及滿足非農業用地需求，達到地盡其用之目標。
 - 五、有條件准許無自用農舍之農民，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規定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且農舍興建滿五年始得移轉，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覆申請等，可防止投機炒作。此外，對興建農舍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等，授權由內政部會同農委會訂定；政府對於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將訂定辦法予以獎勵；配套法案之「農村社區土地議重劃條例」正由立法院審；農委會亦正積極研擬「農村建設法」，相信上述法規研定完成後，將可達成集村興建的理想。
 - 六、擴編農業發展基金為一千五百億元，將提供農業建設、調節產業結構、農村建設公共投資及充裕青年創業、改善農民生活等之貸款基金，可加速各項農業、農村建設。
 - 七、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使農業受天然災害損害可獲得現金救助、低利貸款，加強農民福祉；賦予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法源，並適時採行關稅配額制度及特別防衛措施，降低農產品進口對農民之影響，減緩經貿自由化對農業之衝

擊。

農委會指出，「農業發展條例」完成立法後，為貫徹執行本條例，將續修訂「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並研修相關子法，以因應農業發展及農村社會新情勢，建立完整法規體系。新訂定之子法，主要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及查核辦法」、「農業用地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辦法」、「農業用地變更使用繳交回饋金之繳收、撥交及分配利用辦法」、「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獎勵及協助集村興建農舍辦法」、「農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之移轉許可準則」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另現已訂定之相關子法規，如「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休閒農業轉導辦法」、「農業綜合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農產品平準基金設置辦法」等十餘種子法，亦將視需要加以檢討修正。

農委會強調，此次農業發展條例之修定為全方位、大幅度之立法工程，有關農地相關法規之修定，可謂自四十年代土地改革以來另一次農地改革，影響極為深遠，該會將制定妥善的相關法令來規範，並嚴格督導，期達成「維護農業生產」、「保護自然生態」及「增進農民權益」的目標。在新的發展藍圖下，未來農業將加速現代化腳步，來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新挑戰，並塑造安定的經營環境，提高產業競爭力，減緩經貿自由化對農業的衝擊，進而維護農民所得，增進農民福祉。同時，確保糧食生產與生態平衡，加速農村地區之整體規劃建設，從而使台灣農業在二十一世紀邁入嶄新的境界。（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三三四一號）↑

●有關農地興建農舍問題之說明

「農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中有關農地興建農舍問題引起各方矚目，亦為立法院院會討論的重點。農委會表示，最後修正條文的內容，已能兼顧行政院之立場，今後農委會將依修正條文從嚴管理。

農委會表示，行政院對於農舍興建問題原來是採有條件興建，即「原則禁止」但可以「集村方式」興建自用農舍，經於八十八年十一月間與全國各地區農民溝通時，農民對集村興建農舍不符農民就近管理農場的耕作習性，集村興建地點個別農民無力自行覓得及現行法令制度尚未齊備等有所質疑。

農委會指出，近年來學者專家以及各政黨所提修正案，都是「有條件」准許在自有農地上興建農舍：

- 一、去年十二月中旬，由學術界一百六十六位學者發起共同聲明，對農舍提出具體之修正意見為「在不影響農業生產及農村生態環境下得興建農舍。興建農舍之資格、程序、許可條件、興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訂定，應以保障農民權益為原則，並另以法律定之」。
- 二、國民黨及民進黨立委黨團，均主張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下，可准許無自用農舍之農民在新購農地上興建農舍。農委會鑑於農地農用之原則須予維持，一再向朝野立委表示須從嚴加以規定之立場，爭取立委之支持。嗣經兩政黨五次協商，對農地農舍興建之許可條件，須從嚴規定之意旨，爰訂於條文中，包括：(1)取得農業用地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申請人以農民為限。(2)農業用地確供農業使用。(3)農舍興建滿五年始得移轉。(4)已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再重複申請。已部分採納學者專家「興建農舍之條件應以法律明定」之建議。尤其以農舍興建滿五年始得移轉以及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再重複申請兩項，可充分防止投機炒作。

農委會表示，三讀通過之農舍興建條文，有關「新購農地興建農舍」條文，在「有條件」准許新購農地興建農舍之前提下，除上述列入法條明確規範之內容外，亦明確授權行政機關訂定「農舍興建辦法」，在辦法中除將有農民資格條件之限制外，亦將訂定興建農舍之「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基層建築面積與高度」等多項規定，將來並會依法確實執行，部份人士所擔心興建農舍可能衍生「零亂」、「污染生產環境」等衝擊，可望減至最低程度。

農委會進一步表示，集村興建農舍雖有其現實之困難問題，但政府仍將以獎勵方式加以推動，目前集村方式興建之具體法律規範，除列為本條例配套法案之一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正由立法院審議外，本會正積極研擬「農村建設法」，期於一年內完成，將可對集村用地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等作具體之規範，同時，主管機關將依本條例之授權訂定獎勵及協助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辦法。因此於上述法規擬定完成後，應可具備推動集村之條件。

九二一震災造成中部地區之農村嚴重損害，農委會將依「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之規定，已劃定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區共七十四區，準備作聚落之重建，期盼災區之聚落重建，作為日後集村興建之典範，藉以提高農村社區之品質，建設富麗農村。(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三三四二號)↑